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海环龙审〔2022〕4号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关于批复海南正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南正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送来的《龙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审批服务表》和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南正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海南正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保明新村129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有建筑按照实验室标准要求布置，设有员工办公室、理化室、气相/气质室、液相/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嗅辨室、试剂库、样品室、高温室等。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运营期实验室废气中硫酸、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不含实验容器1~2次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入迎宾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口市丁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验室建设应遵守国家实验室有关规定。优先选用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各项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实验原料用品和试剂，加强污染防治。

(二)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弃样品、实验废液及实验装置和器具 1-2 次清洗废、废培养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弃实验服和手套等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要求落实暂存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三) 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丁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5m 高排气筒外排。活性炭应当定期更换。

(五)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六) 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和管理计划等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

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逐一落实。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禁止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五、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函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2022年4月14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